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》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修订后的实施办法详见 2017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施办法》的议案；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修订后的实施办法详见 2017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 上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
施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